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3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一）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	1、没收当事人孙成强、巩安宝、孙成有、魏本军四人违法猎捕的猎获物、猎捕工具； 2、处当事人孙成强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处当事人巩安宝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处当事人孙成有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处当事人魏本军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莒南综执行处字[2025]第LY0001号	孙成强 巩安宝 孙成有 魏本军	行政处罚	当事人孙成强、巩安宝、孙成有、魏本军四人结伙在禁猎期、禁猎区，未经许可擅自于2023年11月4日在莒南县大店镇井子村村西使用犬猎的方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野兔一只和野鸡一只，猎获物已被县公安局扣押。经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孙成强、巩安宝、孙成有、魏本军四人非法猎捕的野兔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属哺乳纲兔形目兔科蒙古兔；野鸡为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属鸟纲鸡形目雉科环颈雉（原名雉鸡）。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认定该案中涉案的野生动物野兔价值为80元/只，野生动物野鸡价值为300元/只，猎获物价值共计380元。	当事人孙成强、巩安宝、孙成有、魏本军四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03.25